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2240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5 條條文及編制表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理會務。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除本府人事處處長，主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均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，委員會議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。

第 3 條

本會設下列各室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　綜合計畫室：市政中長程計畫之發展、年度施政計畫之先期作業及研究分析事項。

二　研究發展組：市政工作之研究發展及市民參與等事項。

三　管制考核組：施政計畫及重要案件之管制考核等事項。

四　服務精進組：服務品質提升及為民服務規劃考核等事項。

五　公文及圖資管理組：本府公文查詢檢核、監察院監察業務、政府出版品管理、本會資訊業務、圖書管理及綜合業務等事項。

六　話務管理組：1999 市民熱線督導管理及提升話務服務品質等工作。

七　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會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主任、組長、研究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組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組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8 條

本會會務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　主任委員。

二　副主任委員。

三　主任秘書。

四　專門委員。

五　研究員(簡任)。

六　主任。

七　組長。

八　秘書。

九　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 9 條

主任委員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　副主任委員。

二　主任秘書。

第 10 條

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會擬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